

中国力学学会发文

力学函〔2025〕03号

关于推荐第十四届周培源力学奖和 第二届周培源青年力学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受周培源基金会委托，中国力学学会启动第十四届周培源力学奖和第二届周培源青年力学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周培源力学奖每两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人，周培源青年力学奖每两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3人。

二、周培源力学奖

（一）候选人条件

在国内外力学研究工作中做出创造性成果或运用力学现有理论、方法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中国力学工作者。

（二）推荐办法

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1、单位推荐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

- 中国力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 中国力学学会单位会员；

-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力学学会；

各单位可推荐 1 位候选人，具有多重推荐资格的单位亦只能推荐 1 位候选人。

2、专家推荐

- 中国力学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每人可推荐 1 位候选人；
- 历届中国力学学会成就奖获奖者，每人可推荐 1 位候选人；
- 具有高级职称的力学科技人员（研究员或教授）可推荐 1 位候选人，获得 5 名研究员或教授推荐方为有效。

中国力学学会成就奖（包括钱学森力学奖和周培源力学奖）为终身荣誉，不重复授奖。

三、周培源青年力学奖

（一）候选人条件

在国内力学研究工作中作出创造性成果或运用力学现有理论、方法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中国力学工作者，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办法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的推荐办法与周培源力学奖一致，推荐渠道与推荐名额相同。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与中国力学学会青年科技奖同为社会力量设奖，不重复授奖。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认真填写推荐简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简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反馈至中国力学学会秘书处。推荐

简表内容不得涉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2543903, 62559209

Email: liuyang@cstam.org.cn

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15 号，中国力学学会秘书处（100190）

附件：

1. 第十四届周培源力学奖候选人推荐简表
2. 第二届周培源青年力学奖候选人推荐简表
3. “周培源力学奖”奖励条例
4.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奖励条例



附件 1

第十四届周培源力学奖候选人推荐简表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方向	
职 称				工作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二、对被推荐人的介绍及被推荐人的主要学术成就、贡献（限 1000 字）					
推荐专家签字或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届周培源青年力学奖候选人推荐简表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专业方向	
职 称				工作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二、对被推荐人的介绍及被推荐人的主要创新性成果、贡献(限 1000 字)					
推荐专家签字或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周培源力学奖”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中国力学工作者的学术成就，加速力学科学的发展，促进中国现代化的建设，周培源基金会设立“周培源力学奖”。

第二条 本奖旨在奖励国内、外力学研究工作中作出创造性成果或运用力学现有理论、方法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中国力学工作者，尤以中、青年为主。

第三条 周培源力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每次评选 1 人或 1 个项目，由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暂定总额 8 万人民币）

第四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或由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研究员或教授）共同联名，均可推荐受奖人或项目。

第五条 被推荐受奖人或项目，应由推荐单位或被推荐人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前应经五名以上（不在同一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评议，并对请奖内容的学术水平提出书面评价。

第六条 周培源基金会委托中国力学学会设立“周培源力学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初审后的评定工作，然后将评选结果报周培源基金会审批，由周培源基金会颁奖。

第七条 周培源力学奖请奖人（或项目）按条例要求于每年十月三十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力学奖评选委员会评审。

本条例自 1997 年起生效，解释权属于周培源基金会。

附件 4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了激发中国青年力学工作者的创造性，加速力学科学的发展，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周培源基金会与中国力学学会共同设立“周培源青年力学奖”。

第二条 本奖旨在奖励在国内力学研究工作中作出创造性成果或运用力学现有理论、方法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中国力学工作者，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评选当年 1 月 1 日（含）计算]。

第三条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3 人，由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四条 周培源基金会委托中国力学学会设立“周培源力学奖”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荐和遴选工作，并将评选结果报周培源基金会审批，评选结果征求获奖人本人同意后，由周培源基金会颁奖。

第五条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推荐人（或机构）按要求于指定时间内报送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力学奖评选委员会评审。

第六条 周培源青年力学奖与中国力学学会青年科技奖同为社会力量设奖，不重复授奖。

本条例自 2023 年起生效，解释权属于周培源基金会。